

WORK REPORT 2021

泰安市统计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 | 0 | 2 | 1 | 年 | 度 | 报 | 告

ekt.cn

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地址

泰山区望岳东路3号市政大楼B8010



报告时间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联系电话

电话：0538-6991776

传真：0538-6991715

目录 CONTENTS

01/ 总体情况

02/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03/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04/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05/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06/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01

总体情况

2021年，市统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把握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通过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推动学习教育不断深入、取得实效，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汲取汲取智慧和力量，认真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公开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的作用，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001 主动公开



市统计局以局门户网站、“泰安统计”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和头条号为主阵地发布政务信息，解读统计数据。全年门户网站发布信息505条；“泰安统计”新浪微博发布信息60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55篇，头条号发布信息56条。



市局创新拓展全市经济运行监控平台，强化主要经济运行指标监测预警，深化县市区、部门数据共享内容和功能，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核心数据纳入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目录，累计提供资源信息过千条，稳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今日头条 关注 推荐 热点 西瓜视频 财经 科技 娱乐 体育 更多

泰安市统计系统掀起统计普法新热潮

11月2日 19:16 2023年11月14日

泰安市岱岳山区“统计法治宣传月”启动仪式，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38周年活动举行

11月2日 19:16 2023年11月14日



扎实做好七人普后续工作，在《泰安日报》发布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整理编印《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手册》，积极为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提供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参考。

泰安统计



1-10月全市经济运行平稳持续恢复

1-10月，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全市上下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字当头，协同发力...

2023年11月16日 15:04



新型智慧城市5G应用“问需于民”问卷调查活动开始啦!

“您认为哪种5G个人应用最为实用?”期待您的答案

002 依申请公开



今年以来，泰安市统计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9件，按时办结率100%。

一是健全公开机制，提升信息质量。主动接受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指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采取主动公开的方式，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做到依法公开、及时公开、准确公开，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二是健全公开流程，提升信息公开水平。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水平。



泰安统计信息网

Tai'an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Network

统计

泰安概况
统计法规
统计公报

统计

普查数据
统计分析
统计公报

统计

统计动态
统计公报

政务公开

公开指南
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统计

网上办事服务
在线调查
统计企业公开

专题

统计信息化建设
人口调查统计
统计信息化建设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 > 管理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泰安统计信息网

泰安市统计局政务公开指南（2021年）

来源：泰安统计信息网

发布日期：2021-01-11 12:20:01

索引号	112709000043415311/2021-00007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发布机构	泰安市统计局	响应分类	依申请、依申请公开

为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公开政府信息，泰安统计信息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法律法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003 政府信息管理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Taian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Network.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website logo and name. A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various service categori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of the document, its source, and a table with key information.

泰安统计信息网
Tai'an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Network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法定信息 > 政务公开工作 > 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及培训 >

泰安市统计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来源: 泰安市统计局 发布日期: 2021-05-12 15:17:33

索引号	11370900004341531L/2021-00256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发布机构	泰安市统计局	组配分类	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及培训

为贯彻落实《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泰政办发〔2021〕3号）要求，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泰安市统计局制定了《泰安市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泰安市统计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对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规范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一是切实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对拟公开的信息严格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和“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做好保密审查；二是规范做好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要求各科室、中心一律在各类文件的起草环节明确信息公开属性，拟定为“不予公开”的要有充分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等作为依据；三是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每年根据立、改、废等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清理并及时公开清理结果，对失效的文件及时标注失效。

00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泰安市统计局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主渠道作用，持续完善我局门户网站，打造了集行政权力运行公开、数据解读、政务服务等于一体的公开模式。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链接“月底数据”、“统计公报”、“数据之窗”、“统计分析”等栏目的入口，充分发挥统计职能，方便社会公众获取信息。借助传统主流媒体的社会影响力，深化与泰安电视台合作，每月在黄金档《泰安新闻》中推出《统计之窗》专题栏目2-3期，在《泰安日报》开设《统计之窗》专题栏目。发挥新媒体平台信息传播速度快、覆盖面广的优势，深层次多角度打造“泰安统计”微信、微博、头条号客户端，及时主动发出统计声音。每季度刊发1期市政府主办、统计局承办的《泰安发展景气报告》，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项目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推荐宣传，图文并茂展示全市高质量发展成果。



005 监督保障



泰安市统计局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指导和监督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定期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市局办公室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着眼于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新特点，不断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加大公开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监督考核，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和通报制度，定期开展检查评估，及时通报工作情况，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保障。加强工作培训，举办全市统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全局政务公开培训会，积极参加全市政务公开培训会、国家统计局和山东省统计局组织开展的政务公开视频培训会，泰安市局全体人员，各县市区统计局、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及徂汶景区经发部主要负责同志及各专业人员，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统计站站长共300余人参加培训，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02

工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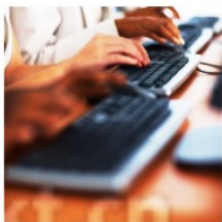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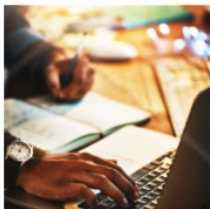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填写年度总数，第一类申请填“公开类”，第二类申请填“更正类”）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团体	律师事务所	其他		
一、本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不予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类别，不计其他类别）	0	0	0	0	0	0	
	（二）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公开”范围外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行政执法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执法文书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外信息	0	0	0	0	0	0
		2. 信息不存在或没有公开权限	0	0	0	0	0	0
		3. 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等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申请内容不明确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0	0	0	0	0	0
		2. 申请内容不明确或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申请内容不明确或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4. 申请内容不明确或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5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这些问题，市统计局将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措施、创新形式，牢固树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理念，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强化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学习交流，优化网站栏目设置，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稳定、高效、安全运行。



公开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具体表现在事前事中事后公开不够协调一致，有的工作前期进行了公开，但是后期继续公开不及时

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创新意识有待加强，特别是在政策解读、政府开放日等方面需要不断创新方法和形式

公开平台建设有待加强，在网站平台栏目设计、信息化应用方面存在欠缺，对政务公开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信息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文字形式公开较多，图片、视频形式公开较少

06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没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事项。



2021年未出现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落实情况

聚焦中心

一是积极跟进发布统计信息；二是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三是丰富解读形式；四是应用新媒体平台；五是发布预算、决算信息。

全过程公开

公示事前公开内容和行政处罚企业名单；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公开重点任务执行情况、整改落实情况；举办第十二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做好重大主题宣传。

标准化全覆盖

规范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及时调整和落实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要求。注重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推动依申请办理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

强化平台建设

完善政务信息制度，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动态调整更新规范管理；积极、及时联合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发布统计信息。

